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2月6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总经理。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82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保定海大相关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终止保定海大相关投资项目

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83。

三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84。

四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已搬迁到新的办公地址，因此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的条款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注册地址的变更情况

变更前注册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村村北大街 18 号之六

变更后注册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 42 号 2 座 701

（二）修订公司章程情况

根据上述地址的变更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修订如下：

原“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村村北大街 18 号之六。邮政编码：511442”

现改为“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 42 号 2 座 701。邮政编码：511445”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 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田丽女士属于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激励对象，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，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”）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

断的原则，发表了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独立意见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告编号：2016-085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以 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田丽女士属于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激励对象，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，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。

为配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的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以 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田丽女士属于《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持有人，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，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有规则，发表了独立意见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。

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全文详见公

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;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
公告编号: 2016-086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